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05號

原告 林德章

被告 賴春梅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徐易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將利息起算日擴張為自82年12月30日起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2年12月30日（起訴狀係稱82年6月）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未約定利率（起訴狀稱約定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5），立有存證信函為證。被告係於82年間於金興證券以當沖方式買賣股票失利，而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至今未歸還。因之前無被告之地址及電話，近1、2年查到被告的住址及電話，打電話給被告，被告都拒接，原告於113年4月22日寄存證信函給被告，被告也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更正後之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有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之事實，依法應由原告就兩造間確實存有借貸法律關係負舉證之責。退萬

步言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借款時間為82年6月間，惟原告於113年6月2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訴，已逾民法第125條所規定之15年時效，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主張時效抗辯，並拒絕原告本件請求，亦即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被告依法得拒絕給付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，始生效力。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，其僅證明金錢之交付，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金錢借貸契約存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82年間向其借款300,000元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兩造之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300,000元業已交付、亦即300,000元借貸契約有效成立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原告雖提出苗栗中苗郵局存證號碼000131號存證信函1份為證（卷第15頁），惟該存證信函係原告主觀認為被告向其借款300,000元未清償而催告被告返還，並非借貸契約客觀存在之證據。經本院詢問原告是否有借據等證據可資證明借貸契約存在？是否有交付借款300,000元之證據？原告均答稱時間已久，已不存在或已遺失，其搬家好幾次，證據都沒有了等語（卷第49至51頁）。綜上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於82年間確實有300,000元之借貸契約存在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00,000元之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郭娜羽